**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7.2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7月24日10时左右，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一名汽车电器维修工人在维修一部简易门式起重机的起重电机时发生一起升降平台坠落事故，事故导致一死一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大东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公安大东分局、交通大东分局、区总工会、二台子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主要负责人：王某

注册资金：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51号

登记机关：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编号：91210104559992207B

经营范围：汽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饰品等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概况

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确认事故经过如下：2017年7月24日10时左右，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员工任某，在望花南街51号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院内受企业负责人王某指派维修一部简易门式起重设备的起重电机时在不清楚维修原理和维修方法的情况下自行拆卸电机破坏电机自身的制动系统导致已经处于二楼的升降平台失去制动坠落，将本公司员工石某当场砸死维修工人任某头部受伤送医院治疗。

    事故发生后，该单位能积极开展救援死伤者均得到妥善处理，并取得家属的谅解。同时，该单位能够主动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姓名：石某

性别：男

年龄：38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伤害程度：死亡

致害方式：机械伤害

受伤部位：胸部、背部

姓名：任某

性别：男

年龄：23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伤害程度：重伤

致害方式：机械伤害

受伤部位：头部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在勘查取证和询问有关人员的基础上，对事故原因和性质分析如下：

（一）直接原因

    汽车电器维修工人任某，在明知自己不具有维修起重电机知识和技能的前提下忽视安全生产，盲目开展维修作业。在拆除电机的过程中破坏电机制动系统导致起重机的锁闭功能失效，致使处于二楼的升降平台失去制动垂直下落将误入维修区的本单位员工石某砸倒当场死亡，任某听命单位领导盲目蛮干同时在维修特殊设备时未设立警告阻拦标志是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健全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根据起重设备的特点组织制定有效的安全维修措施，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命令不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造成作业人员对作业过程中危险性认识不足，没有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综上所述，该事故系机械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且为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过失责任造成的，因此认定为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政府监管部门责任落实情况

    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的管理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待各相关部门补充材料）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基于以上对事故原因的分析，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未严格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使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造成作业人员对作业过程中危险性认识不足，没有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机械伤害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

（二）有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作业工人任某，作业时忽视安全，明知自己不具备维修技能，仍侥幸冒险作业，对于特殊大型具有危险性的机械设备认识不够没有设立安全警告和安全防护，进而未能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对任某依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任某的责任认定请集体讨论决定）

2、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某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区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沈阳天硕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进一步加强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防范事故的发生。希望该单位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开展一次彻底的安全生产整顿和大检查、大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地全面加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建议交通大东分局、区安监局、二台子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督查。

事故调查组人员签名：

区安监局：

区监察局：

区检察院：

交通大东分局：

公安大东分局：

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总工会：

二台子街道办事处：

                         “7.24”事故调查组

   2017年8月11日